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98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988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0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爰由國教署擬定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中小學進行親海體驗課程或活動時，教師能協助學生於行前檢核評估應具備之親海風險及危機處理知能，俾提升師生海洋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概念。
- 三、本指引分為近海(親近海岸周遭區域之淨灘、潮間帶觀察體驗、漁港或港埗觀光、海岸休閒遊憩等活動時參考)及進海(進入海域進行相關之游泳、浮潛、獨木舟等活動)，並依據海岸環境及海域環境各分為三級，其面向包含自我身體狀況評估、物理防曬宣導、設備種類、危險生物辨識、保育區之規範與認識及適應地形環境之穿著等，提供教師依據海洋體驗課程之屬性及環境，協助學生透過本指引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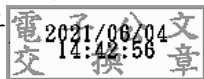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7

7

及瞭解海洋體驗行前應具備之海洋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概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